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呵尔医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呵尔医疗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吴德军：\_\_\_\_\_ 周彤：\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